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仁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79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7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易字第799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李仁吉（下稱被告）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，經合法傳喚但未到庭，審酌被告之上訴理由狀內所記載之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在工地從事板模工作，年紀已長，身體不如壯年，在不得已情形下，才施用毒品提神。被告吸食毒品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本質上是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請念在被告年長，又要承擔家中重擔下，能從輕量刑，讓被告能以罰金或社會勞動的方式來替代刑責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核其上訴意旨顯係表明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等語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並無爭執。則被告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

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工地從事板模工作，年紀已長，身體不如壯年，在不得已情形下，才施用毒品提神。被告吸食毒品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本質上是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請念在被告年長，又要承擔家中重擔下，能從輕量刑，讓被告能以罰金或社會勞動的方式來替代刑責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，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，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之職業，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，犯罪動機，犯罪情節及目的，犯罪所生危害，犯後態度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之職業（板模）、家庭及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上訴意旨所主張被告在工地從事板模工作，被告吸食毒品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本質上是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等情，均已為原判決量刑時所具體審酌。再者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行，法定刑度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考量被告本案係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其犯行之罪質顯較單純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為重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僅就法定最低刑度酌加2個月，實無過重之情。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

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云云，難認為有理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五、按上訴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（被告目前未遭通緝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頁、第83頁、第73頁、第87至89頁、第93至94頁）。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，竟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50026860號卷【警卷】
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744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799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13號卷【本院卷】